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超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沾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超源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221號簽結在案。扣案吸食器1組沾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於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…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禁物…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
- 三、查被告上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簽結在案。惟被告為警查扣之吸食器1組，確實沾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足憑（見北檢毒偵卷第21頁），則該吸食器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認屬第二級毒品，依法沒收銷燬。是以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洪紹甄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